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曾子余（原名：曾鴻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4/11/16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18/2/14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66777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積欠電信費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？抑是0000000000號？與債權人提出之門號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明細，兩者不相一致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債權人請求門號0000 000000電信費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